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 8318 号(南)1 号公司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蚌埠分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全永 联系电话：0552-407609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